

以下条款 4 月 1 日启用新版：

1、第十五条修订前内容：

第十五条 乙方领取信用卡时，应立即在卡背面的签名条上签署与申请表及有效证件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条 信用卡根据载体不同分为实体版信用卡和电子版信用卡。

乙方领取实体卡信用卡时，应立即在卡背面的签名条上签署与申请表及有效证件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不领取实体版信用卡，或实体版信用卡送达前，甲方提供电子版信用卡服务（仅发行实体版信用卡的卡种除外）。乙方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查询电子版信用卡卡号/CVV 码/卡片有效期等信息，在网络交易场景下使用。乙方开通或使用电子版信用卡服务的，须妥善保管信用卡相关信息。

2、第三十七条修订前内容：

第三十七条 信用卡遗失或被窃，乙方应立即按照《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及甲方相关规定向甲方进行挂失申请。甲方办妥挂失手续后，将与乙方进行办妥挂失手续时间的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挂失生效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挂失生效后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电子现金除外）。但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导致乙方损失扩大的除外。若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信用卡挂失后，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同时按收费标准收取手续费。

第三十七条修订后内容：

第三十七条 信用卡卡片或卡片信息遗失或被窃，乙方应立即按照《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及甲方相关规定向甲方进行挂失申请。甲方办妥挂失手续后，将与乙方进行办妥挂失手续时间的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挂失生效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挂失生效后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电子现金除外**）。但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导致乙方损失扩大的除外。若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信用卡挂失后，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同时按收费标准收取手续费。

3、第五十五条修订前内容：

第五十五条（该条款仅适用于 Costco 联名信用卡申请）

3. 若乙方申请 Costco 联名信用卡银联卡并首次成为 Costco 中国大陆地区会员：甲方将在乙方成功收到卡片并激活 Costco 联名信用卡银联卡后，默认为乙方代扣首年的 Costco 会员费。若乙方在申请流程中勾选“自动续费” Costco 会员，甲方将从乙方 Costco 联名信用卡银联卡激活的次年开始在乙方每年会员到期前五天内为其代扣 Costco 会员费，详细扣费信息以短信通知为准；

第五十五条修订后内容：

第五十五条（该条款仅适用于 Costco 联名信用卡申请）

3. 若乙方申请 Costco 联名信用卡银联卡并首次成为 Costco 中国大陆地区会员：甲方将在乙方成功收到卡片并激活 Costco 联名信用卡银联卡后，为乙方代扣首年的 Costco 会员费。若乙方在申请流程中勾选“自动续费” Costco 会员，甲方将从乙方 Costco 联名信用卡银联卡

激活的次年开始在乙方每年会员到期前五天内为其代扣 Costco 会员费, 详细扣费信息以短信通知为准;

4、新增第六十条

第六十条 电子版信用卡的使用注意事项

如乙方在使用电子版信用卡过程中, 有领取实体版信用卡的需求, 可在信用卡有效期内, 致电客服热线或通过平安银行口袋 APP 办理 (仅发行电子版信用卡的卡产品除外), 实体版信用卡领取并激活后, 信用卡有效期等信息以实体版信用卡为准, 但不影响已绑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已签约的电子协议等。

5、新增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执行的强制性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本行金融 IC 信用卡制卡适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JR/T 0025—2018)、EMVCo《EMV 支付系统集成电路卡规范》(4.3 版, 2011 年 11 月) 中的一系列技术标准规范, 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具体如下:

JR/T 0025.1—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

JR/T 0025.3—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3 部分: 与应用无关的 IC 卡与终端接口规范》;

JR/T 0025.4—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4 部分: 借记/贷记应用规范》;

JR/T 0025.5—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5 部分: 借记/贷记应

用卡片规范》;

JR/T 0025.6—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6 部分: 借记/贷记应用终端规范》;

JR/T 0025.7—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7 部分: 借记/贷记应用安全规范》;

JR/T 0025.8—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8 部分: 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规范》;

JR/T 0025.10—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10 部分: 借记/贷记应用个人化指南》;

JR/T 0025.12—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12 部分: 非接触式 IC 卡支付规范》;

JR/T 0025.13—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13 部分: 基于借记/贷记应用的小额支付规范》;

JR/T 0025.14—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14 部分: 非接触式 IC 卡小额支付扩展应用规范》;

JR/T 0025.15—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15 部分: 电子现金双币支付应用规范》;

JR/T 0025.16—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16 部分: IC 卡联网终端规范》;

JR/T 0025.18—2018《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18 部分: 基于安全芯片的线上支付技术规范》;

EMV4.3i《EMV 支付系统集成电路卡规范第 1 册——与应用无关的 IC 卡与终端

接口规范, 4.3 版, 2011 年 11 月》;

EMV4.3ii《EMV 支付系统集成电路卡规范第 2 册——安全和密钥管理, 4.3 版, 2011 年 11 月》;

EMV4.3iii《EMV 支付系统集成电路卡规范第 3 册——应用规范, 4.3 版, 2011 年 11 月》;

EMV4.3iv《EMV 支付系统集成电路卡规范第 4 册——持卡人、服务员和收单机构接口规范, 4.3 版, 2011 年 11 月》;